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RAFF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道路交通 法律手册

条文 案例 范本 流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RAFF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道路交通 法律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916 - 0

I . 道… II . 法… III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手册
IV . 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6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650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16 - 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车辆登记、车辆买卖、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报废、驾驶员管理、城市道路管理、道路旅客运输、汽车货物运输、事故处理、事故认定及责任保险等诸多道路交通法律问题。

案例解读 本书结合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汽车买卖合同、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运输合同、民事起诉书和民事上诉书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机动车买卖、道路交通运输以及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予以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道路交通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总目录

一、综合			
① 法律	1	⑤ 道路旅客运输	216
② 司法解释	45	⑥ 汽车货物运输	226
③ 行政法规	46	⑦ 危险货物运输	234
④ 部门规章	57		
二、车辆和驾驶人	78	五、交通事故	242
① 车辆登记	78	① 事故处理	242
② 车辆买卖	89	② 事故认定	256
③ 车辆保险	114	③ 责任保险	267
④ 车辆维修	123	④ 损害赔偿	275
⑤ 车辆报废	132		
⑥ 驾驶员及其他	136	六、纠纷处理	283
三、道路管理	158	① 调解与仲裁	283
① 一般规定	158	② 民事诉讼	296
② 城市道路管理	172	③ 行政复议	340
③ 收费公路管理	176	④ 行政诉讼	348
④ 高速公路管理	181		
四、道路运输	187	七、交通税费	365
① 一般规定	187	① 车辆购置税	365
② 城市公共汽车	207	② 其他税费	377
③ 城市出租汽车	210		
④ 城市轨道交通	213	附录	381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81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8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8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84

案例索引

【案例1】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88)	【案例10】因机动车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 (239)
【案例2】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88)	【案例11】驾驶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 (239)
【案例3】准驾车型不符视同无证驾驶被罚,司机诉请撤销处罚被驳 (156)	【案例12】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机动车司机担全责 (255)
【案例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法定程度的法律后果 (157)	【案例13】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可以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255)
【案例5】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由谁负责 (175)	【案例14】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诉至法院要求重新鉴定 (267)
【案例6】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方公路管理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5)	【案例15】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274)
【案例7】男子横穿高速公路被夺性命,亲属获赔13.2万元 (185)	【案例16】如何认定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 (282)
【案例8】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的处理 (185)	
【案例9】驾车超速行驶撞人致死,司机积极赔款自首获缓刑 (239)	

文书索引

汽车买卖合同 (107)	民事起诉书 (339)
二手车买卖合同 (113)	民事上诉书 (339)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118)	行政复议申请书 (347)
承揽合同 (130)	行政起诉书 (363)
运输合同 (240)	行政上诉书 (364)

目 录

一、综合

①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12.29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
27 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
录)(2005.8.2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
26)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
修正案修正) (44)

②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5) (45)

③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2004.4.30) (46)
④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12.20 修订) (57)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11.
22) (64)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67)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11.15 修订) (70)

二、车辆和驾驶人

① 车辆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 修订) (78)

案例解读

- 【案例1】 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88)
【案例2】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导致交
通事故发生 (88)

② 车辆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8.27 修正)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
27 修正) (96)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0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
29) (105)

文书范本

- 汽车买卖合同 (107)
二手车买卖合同 (113)
③ 车辆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
2.28 修订) (114)

文书范本

-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118)
④ 车辆维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123)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124)

文书范本

- 承揽合同 (130)
⑤ 车辆报废

- 汽车报废标准(1997.7.15) (132)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

- 知(2000.12.18) (13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33)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2002.8.23) (135)

⑥ 驾驶员及其他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1.)	
12)	(13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	
12.20修订)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 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 的管理办法(2004.8.27) (148)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12.1) (1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6.2.27) (153)

案例解读

【案例3】准驾车型不符视同无证驾驶 被罚,司机诉请撤销处罚被驳 (156)
【案例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 记分达到法定程度的法律后果 (157)

三、道路管理**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修 正) (158)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16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2.13) (170)

② 城市道路管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6.4) (172)
--------------------	-------------

案例解读

【案例5】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 事故由谁负责 (175)
【案例6】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方 公路管理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5)

③ 收费公路管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176)
---------------------	-------------

④ 高速公路管理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2008.12.3) (181)
-------------------------------	-------------

案例解读

【案例7】男子横穿高速公路被夺性 命,亲属获赔13.2万元 (185)
--	-------------

【案例8】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 障后的处理 (185)
------------------------------------	-------------

四、道路运输**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4.30) (18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 11.20) (193)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 规定》的补充规定(一)(2003. 12.31) (195)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 规定》的补充规定(二)(2004.1. 28) (195)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13) (19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9. 4.20修正) (201)

② 城市公共汽车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 3.23) (207)
------------------------------	-------------

③ 城市出租汽车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210)
---------------------------------	-------

④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05.6. 28) (213)
-----------------------------	-------------

⑤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9.4.20修正) (216)
---------------------------------	-------------

⑥ 汽车货物运输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226)
----------------------	-------------

⑦ 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7. 12) (234)
-----------------------------	-------------

案例解读

【案例9】驾车超速行驶撞人致死,司 机积极赔款自首获缓刑 (239)
【案例10】因机动车超载引起的交通 事故 (239)
【案例11】驾驶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	

事故	(239)
案例解读	
运输合同	(240)

五、交通事故

① 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4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25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1991.8.5)	(2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1999.5.26)	(25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12.22)	(254)
案例解读	
【案例12】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机动车司机担全责.....	(255)
【案例13】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可以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255)
② 事故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12.1)	(256)
附录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264)
附录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265)
附录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266)

案例解读

【案例14】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诉至法院要求重新鉴定	(267)
③ 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26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27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27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1992.6.16)	(27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27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27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274)
案例解读	
【案例15】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274)
④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282)

案例解读

【案例16】如何认定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	(282)
---	-------

六、纠纷处理**① 调解与仲裁****① 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288)

② 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修正)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294)

②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336)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书	(339)
民事上诉书	(339)

②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340)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344)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2000.2.15)	(347)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347)
①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354)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书	(363)
行政上诉书	(364)

七、交通税费**①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	(365)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366)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05.11.15)	(367)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3.12)

.....	(370)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3.29)

.....	(3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2.17)	(372)

② 其他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	--

(2006.12.29)	(377)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82)
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378)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2007.2.1)	(378)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84)
<u>附 录</u>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81)		

一、综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3.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4.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

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关联条文]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关联条文]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条文]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109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2—4条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法律术语]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是指依法能够用

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等。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证明机动车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的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如购买的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机动车的销售发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机动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机动车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是指证明进口机动车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0—12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9条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5—38条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0—21、27—32 条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5—17 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40—42、47、49、54 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法律术语]

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 条

《汽车报废标准》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①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 61 条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21、25、29、36、37 条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① 例如，根据《警车管理规定》第 15、16 条的规定，警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检查。警车执行下列任务时可以使用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1) 赶赴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2) 追捕犯罪嫌疑人和在逃的罪犯、劳教人员；(3) 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4) 押解犯罪嫌疑人、罪犯和劳教人员；(5) 执行警卫、警戒和治安、交通巡逻等任务。——编者注

[法律术语]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一般称为“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向有关保险公司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后，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在我国境内所有的机动车，都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9-22、27、28、104、114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

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21、104条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法律术语]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的药品，如安纳咖、安眠酮、甲基苯丙胺等。

麻醉药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麻醉性毒品。

过度疲劳，是指机动车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八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情况。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法律术语]

累积记分制，是指从机动车驾驶员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一年内为一个记分周期，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累加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规定分值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如果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即一年内，记分分值累加达到规定分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正证和副证，等考试合格后再及时返还。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3—26 条

《行政处罚法》第 12、14 条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29、62、63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5—48 条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

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法律术语]

交通标志，是指用图形符号和文字，配之以特定的颜色，向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制、警告及引导交通的安全设施，是管理道路交通的重要设施之一，它在现代交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交通标线，是指以规定的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其他导向装置，施划于路面或其他设施上，用以管制和引导的交通安全设施，它可以和交通标志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交通标线包括指示标线、禁止标志、警告标线。

[关联条文]

《公路法》第 33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9—32、36、37、41、42 条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8—43 条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关联条文]

《公路法》第 52—54 条

《刑法》第 119 条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

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关联条文]

《公路法》第 40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关联条文]

《公路法》第 7、44—51 条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关联条文]

《公路法》第 32、44、45、55、56 条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可在道路两侧通行。

[关联条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法律术语]

专用车道,是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上划设的供专用机动车辆通行的车道。如目前在我国有些城市中客流量大的城市道路上划设的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专用车道一般采